

# 光大永明福运满盈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您理解产品时参考，本公司与您的一切权利义务以《光大永明福运满盈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为准。

##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产品基本特征】

### 一、 分红险

<b>分红险的主要投资策略</b>	我们对分红保险投资账户采取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策略，通过大类资产配置、固定收益资产的久期策略、价差策略、信用策略等，在满足保证利益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更高的投资收益。
-------------------	---

### 二、 保险责任

保障范围	具体内容
<b>年金</b>	自本合同第 5 个保险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每到一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
<b>祝寿金</b>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年满八十五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我们将按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 100% 向祝寿金受益人给付祝寿金。
<b>身故保险金</b>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b>特别提示和说明</b>	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各期保险费和现金价值按照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我们将按照变更后的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和现金价值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三、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若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2 至 3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四、 投保须知

<b>投保范围</b>	被保险人年龄范围为 0 周岁（指出生满 30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下表年龄上限：						
	交费方式	一次交清	3 年交	5 年交	10 年交	15 年交	20 年交
	年龄上限	55 周岁	55 周岁	50 周岁	50 周岁	50 周岁	45 周岁
<b>保险期间</b>	终身						
<b>交费方式</b>	一次交清、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						

等待期	本产品无等待期。
-----	----------

## 五、 保单权益

保险单借款	<p>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犹豫期满后，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保险单借款。累积借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如果有附加合同）当时现金价值净额的 80%，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为 180 天。在保险单借款期间，将按我们公布的保险单借款利率计算保险单借款利息。</p> <p><b>特别提示和说明：当本合同现金价值净额为零时，本合同效力中止。</b></p>
减少基本保 险金额	<p>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在每个保险单周年日向我们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我们将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p> <p>每个保险单年度累计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实际已交保险费的 20%，且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时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p>

## 【红利及红利分配】

红利来源	本公司每年分配给客户的红利来源于该年度公司在经营分红险业务中所获得的盈余。这些盈余主要来源于“利差益”，即实际经营中的投资收益率优于厘定费率时预计的状况所产生的盈余。
红利分配和 实现方式	<p>本公司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p> <p>本公司为投保人提供现金领取和累积生息两种红利领取方式。若投保时红利领取方式选择累积生息，则红利将留存于投保人的红利累积账户，并按本公司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在保险合同终止或投保人申请时给付。</p>
红利分配政 策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末对该会计年度的分红保险业务进行核算，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如果本公司确定保险合同有可分配红利，本公司将进行红利分配，并向投保人寄送相关分红报告。
红利水平的 影响因素	影响保险单分红水平的因素主要是公司当年度的实际经营状况，包括分红账户的投资收益状况、实际赔付状况等。

## 【犹豫期及退保（合同解除权）】

犹豫期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次日起（含该日）15 天内为犹豫期。若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于收到相关证明材料并扣除不超过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收的全部保险费，本合同自始无效。
退保（合同 解除权）	<p>若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在收到相关证明材料后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保险单现金价值。<b>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受到一定的损失。</b></p> <p>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产品每个保险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p>

## 【利益演示】

### 案例一： 被保险人年龄：40 周岁 性别：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40 周岁的永明先生，为自己购买了《光大永明福运满盈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交费期间为 5 年，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累计保险费 50 万元，基本保险金额 6,000 元。该客户利益演示如下：

利益演示表（一）

保 险 单 年 度	年 末 年 龄	当 年 保 险 费	累 交 保 险 费	身 故 保 险 金	年 金	祝 寿 金	退 保 金 （ 现 金 价 值 ）	保 证 利 益 演 示		红 利 利 益 演 示	
								当 年 度 红 利	累 积 红 利	当 年 度 红 利	累 积 红 利
1	41	100,000	100,000	100,000	-	-	46,918	0	0	1,015	1,015

2	42	100,000	200,000	200,000	-	-	104,606	0	0	2,394	3,434
3	43	100,000	300,000	300,000	-	-	170,478	0	0	3,809	7,329
4	44	100,000	400,000	400,000	-	-	243,698	0	0	5,258	12,770
5	45	100,000	500,000	500,000	6,000	-	316,543	0	0	6,744	19,834
6	46	-	500,000	500,000	6,000	-	322,948	0	0	6,828	27,158
7	47	-	500,000	500,000	6,000	-	329,596	0	0	6,914	34,751
8	48	-	500,000	500,000	6,000	-	336,496	0	0	7,003	42,622
9	49	-	500,000	500,000	6,000	-	343,658	0	0	7,094	50,782
10	50	-	500,000	500,000	6,000	-	351,094	0	0	7,188	59,239
20	60	-	500,000	500,000	6,000	-	443,790	0	0	8,284	162,565
30	70	-	500,000	589,360	6,000	-	583,360	0	0	9,787	309,380
40	80	-	500,000	793,901	6,000	-	787,901	0	0	11,850	517,272
45	85		500,000	926,593	6,000	500,000	420,593	0	0	13,154	651,515
50	90	-	500,000	500,000	6,000	-	440,660	0	0	6,545	771,218
60	100	-	500,000	500,000	6,000	-	469,999	0	0	6,761	1,061,937
65	105	-	500,000	500,000	6,000	-	490,290	0	0	6,866	1,237,313

提示：

1.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 演示使用的红利累积利率为 2.5%，实际使用的累积利率根据本公司当时公布的值而定，投保人可拨打客服电话查询。

3. 以上演示的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当年度红利和累积红利均为保险单年度末的数值。

4. 现金价值不包含保险单周年日应给付的年金和祝寿金。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全部内容。”

投保人（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